

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

113學年度檢討會議暨114學年度籌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年6月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地點：本館第3會議室

主席：李館長泊言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朱美樺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承辦單位報告：

- 一、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決賽分為臺灣台語系類、臺灣客語系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及東南亞語系類共4個類別，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及教師共4組。
- 二、本比賽已於114年4月7日至4月17日(4月11日下午至4月14日上午無賽程)假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辦理完成。報名團隊共276隊(特優93隊、優等172隊、甲等6隊及棄賽5隊)，實際參與271隊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彙整113學年度及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相關檢討籌備事項，共計6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本館、教育部及相關建議等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檢討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相關規定及賽務作業，提升比賽專業性及賽務品質，業彙集113學年度相關建議及檢討意見，擬提請本次承辦縣市及各縣市共同研商，俾作為114學年度比賽籌辦之參考。
- 二、檢附「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113學年度檢討會議暨114學年度籌備會議提案表」。

決議：經縣市代表討論，相關決議詳見提案決議表(附件1)。

案由二：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實施要點(草案)討論。

說明：修正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實施要點(草案)。

決議：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實施要點(草案)，經與會代表討論後修正如附件2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下午3時55分

(附件1)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113學年度檢討會議暨114學年度籌備會議提案決議表

項次	類別	提案/建議 (提案單位)	提案單位說明	決議	備註
一	賽務	建議：高中職組臺灣台語和臺灣客語的指定曲增加混聲四部曲目，讓比賽團隊更多選擇！(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提案)	建議：高中職組臺灣台語和臺灣客語的指定曲增加混聲四部曲目，讓比賽團隊更多選擇！	指定曲業經邀請專家學者命題及選曲，已綜合考量參賽團隊規模與聲部編制，以豐富參賽團隊選擇需求。經查113學年度臺灣台語系類及臺灣客語系類高中職組指定曲目各有4首，其中臺灣台語系類有3首混聲四部曲目，臺灣客語系類有2首混聲四部曲目，可供參賽團隊選擇演唱。	
二	賽務、要點	案由：鄉歌及音樂比賽的參賽名冊可否一致，學校要一繕打音樂及鄉歌的名冊有些繁瑣，或是可以像舞蹈比賽從系統直接印出來會比較方便。 (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案)	說明：鄉歌及音樂決賽的報名可以互相調整順序，音樂比賽參賽隊伍多，又分個人及團體，希望可以多寬限一些時間，雖報名由各縣市訂定收件時間，但兩比賽可以調整，學校比較有寬裕的時間報名。	(一) 鑑於鄉土歌謡比賽與音樂比賽合唱類別性質相近，爰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實施要點之參賽者名冊格式及用語，將參酌音樂比賽調整部分內容。另因線上報名僅為預估人數，與各參賽團隊實際參賽人數及人員組成情形仍有所差異，爰目前仍比照音樂比賽作法，請各參賽團隊於現場繳交參賽者名冊。 (二) 音樂比賽辦理時間為3月，鄉土歌謡比賽則為4月。雖鄉土歌謡比賽報名隊數及人數較音樂比賽少，惟經綜合考量各項賽務後續收件量眾多及需審核作業時程，以因應於1月中旬抽籤及公告賽程等事宜，爰仍維持決賽線上報名及決賽主辦單位收件時間。請各縣市妥為規劃相關報名及收件時程，俾利決賽賽程及整體作業順利進行。	

三	賽務、要點	<p>案由：</p> <p>(一)指定曲：國小台語指定曲音域偏高，或編制過於複雜（如兩獨唱+三聲部），對某些學校而言較具挑戰。</p> <p>(二)規則：下午場次報到時間為1:30，現場調整為各隊登場前30分鐘至1小時內報到。 (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案)</p>	建議：	<p>(一) 指定曲可更考量學生學齡音域調整曲目。</p> <p>(二) 現場若有調整建議事先公告周知。</p>	
四	賽務、要點	<p>案由：</p> <p>(一) 觀眾清場規定。重複進出動線。</p> <p>(二) 手機使用。</p> <p>(三) 電鋼琴設置。</p> <p>(四) 發聲練習場地。</p> <p>(五) 插座配置。</p>	說明：	<p>(一)僅能觀賞2場演出即需離場，現場實際人數不多，清場不合情理。清場後需繞行再進場，耗時且干擾比賽秩序。</p> <p>(一)為維護全體參賽團隊權益，有關觀賽規劃係以不影響參賽團隊演出為主，觀賽為輔；並依各縣市專業場館動線據以考量，酌予調整相關規劃，觀賽以參賽團隊演出結束換場不強制清場為原則，以確保賽程順利進行。</p> <p>(二)依上，為確保競賽期間參賽團隊不受電子產品發出之噪音、燈光影響；又考量本賽事均於專業場館辦理，爰仍請遵循各縣市專業場館之入場須知，如演出前請關閉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器材。</p> <p>(三)~(六)</p>	

	<p>(六) 空間不足。</p> <p>(七) 表演元素加入規範。</p> <p>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案)</p>	<p>(二)學生主要用手機查詢節目、非干擾用途，不應全面禁止。</p> <p>(三)無設備可供上臺前暖聲，影響準備品質。</p> <p>(四)學生抵達場地未充分練習，影響表現。</p> <p>(五)鋼琴伴奏需插座，休息區無設置。</p> <p>(六)隊伍人數眾多，道具與物品堆積空間不足。</p> <p>(七)現行規則鼓勵加入舞蹈、手語等，但評分不夠明確。</p> <p>建議：</p> <p>(一)應視現場人數與動線彈性處理，避免強制清場以保障學生觀賞權益。應視現場情況調整進出規範，避免不必要的動線。</p> <p>(二)建議宣導靜音，尊重合理使用手機的需求。</p>	<p>因應各縣市所提供之專業場館條件不一，休息區與練習區規劃將因地制宜辦理。為兼顧安全性與公平性，建議各參賽團隊可提前抵達現場進行預備與練習；如有需求，得自行攜帶無需插電且便於操作之樂器，以利暖聲及賽前準備。</p> <p>(七)依據113學年度實施要點第5點第2項第12款規定：「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，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，並得增加手語、舞蹈及戲劇等元素，惟評分仍以合唱表現為主」，本賽事為合唱比賽，爰評分仍以合唱表現為主。</p>	
--	---	---	--	--

		<p>(三)暖聲區或預備區應設置電鋼琴。</p> <p>(四)應比照市賽提供每隊10分鐘發聲練習時間與場地。</p> <p>(五)於休息區設置插座供使用。</p> <p>(六)建議依隊伍人數彈性規劃休息空間。</p> <p>(七)建議修訂規定，明訂各項表演元素之具體配分，或考慮刪除該條款。</p>		
五	賽務	<p>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協助提前函至轄屬各級學校，於本比賽辦理期間及確定賽程後自行避開校內考試、活動等行程。（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案）</p> <p>說明：有學校於領隊會議提案表示賽程請避開校內期中考（國小）。</p> <p>建議：建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協助提前函至轄屬各級學校，於本比賽辦理期間及確定賽程後自行避開校內考試、活動等行程，以維護各校參賽權益。</p>	<p>各級學校係依據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所訂行事曆編排校內行程，而本比賽辦理期間已盡量避開各級學校大型升學考試，並於前一年度7至8月公告於實施要點中。爰此，建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協助預先函知轄屬各級學校，俾於本比賽辦理期間及確定賽程公布後，得自行調整校內考試、活動等行程，以維護各校參賽權益。</p>	

六	要點	<p>辦理114學年度前評估實施要點所列比賽類別部分，馬祖語與臺灣台語系類文字並列之處理方式。(教育部建請研議評估)</p>	<p>說明：有關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所列比賽類別之一「臺灣台語系類(含馬祖語)」，雖可理解因比賽量能所致，馬祖語無法獨列，惟因馬祖語應非為臺灣台語（原閩南語）系列，為避免誤解，建議114學年度評估修正為「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」。</p> <p>建議：114學年度評估修正為「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」。</p>	<p>依去年教育部召開國家語言相關會議決議，有關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所列比賽類別之一「臺灣台語系類(含馬祖語)」，雖可理解因比賽量能所致，馬祖語無法獨列，惟因馬祖語應非為臺灣台語（原閩南語）系列，為避免誤解，建議114學年度評估修正為「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」，並經連江縣政府代表與會表示建議修正文字沒問題。後續函報教育部後倘須修改，即配合修訂。</p>	
---	----	--	---	--	--